

元阳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元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五、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元阳县人民法院是县级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人大报告工作，接受人大、政协、检察院及社会各届的监督，其中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我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全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执行本院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及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等；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本院的法

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抓好纪检、监察工作；规划、管理本院财务装备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在中共元阳县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关心、帮助下，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州、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县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2020 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296 件（含旧存 30 件），同比增加案件 419 件，审执结 2259 件，结案率 98.39%，结收比 99.69%，审判执行工作保持良好态势。

1.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助推平安元阳建设。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加强执行工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

2.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拓展为民司法能力。

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全力参与脱贫攻坚，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全面深化司法公开，着力促进司法公正。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0 辆，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元阳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199.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95.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0.7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04.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28%。与上年对比 2020 年收入增加 196.96 万元，增长 9.8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0.16 万元，增长 3.64%；其他收入增加 126.8 万元，增长 163.85%。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上级财政部门对政法经费保障拨款的增加，造成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非同级财政拨付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经费及协警人员经费，造成其他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11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3.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22%；项目支出 481.78 万

元，占总支出的 22.7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44.15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分析：新增智慧法院建设项目，造成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元阳县人民法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33.4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0.64 万元，减少 0.65%，主要原因分析：响应省财政厅缩减经费文件要求，压减一定的公用经费。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479.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5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53.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2%，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2.8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元阳县人民法院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81.7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4.78 万元，增长 12.83%，主要原因分析：新增智慧法院建设项目，造成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4%。与上年对比增加 34.33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分析：新增智慧法院建设项目，造成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752.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86%。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所产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9.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2%。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84.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9%。主要用于安排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其他医疗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类）支出 20.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6%。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员的工作经费和生活补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88.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1 万元，超出预算的

27.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6.35 万元，超出预算的 59.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61%。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分析：我院执勤执法用车年代久远，老化程度日益严重，加之我院地处边疆偏远地区，山区路途遥远崎岖，对公务用车磨损较大，日常维修经费增加，而且今年有三张车辆更换发动机，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费用加大。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11.79 万元，增长 31.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19 年、2020 年决算数均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6.35 万元，增长 54.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56 万元，下降 58.31%。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执勤执法用车年代久远，老化程度日益严重，加之我院地处边疆偏远地区，山区路途遥远崎岖，对公务用车磨损较大，日常维修经费增加，而且今年有三张车辆更换发动机，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费用加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出 46.35 万元，占 93.43%；公务接待费支出 3.26 万元，占 6.57%。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6.3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审判与执行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3.2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2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0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办案、执行公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7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7.53 万元，增长 32.29%，主要原因分析：购置防疫用品和加大扶贫资金投入。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会议费、业务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方面的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阳县人民法院部门资产总额 3770.6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8.25 元，固定资产 3612.3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08.7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07.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770.63	158.25	3612.39	3370.83	216.28		25.28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关于本部门有离退休人员却没有经费收支的情况说明：2018年上划法院的离退休人员归地方财政和地方社保管理，相应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也由地方财政和地方社保负责，故本部门无相应收支情况。

五、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反映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

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